

勞聯研討會



# 在職貧窮與最低工資



黃洪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2012.9

社會工作學系



勞聯研討會



在職貧窮





## 在職貧窮的增加

- 香港過去十年貧窮現象最突出的變化是香港出現了數量愈來愈多的在職貧窮人士。
- 在七、八十年代的香港的貧窮者多是「老弱病殘」或失業人士，他們由於缺乏工作機會而導致入息減少，引致這些沒有工作人士生活在貧困之中。





## 在職貧窮



- 自1997-2009年，香港不時出現持續兩三年的經濟衰退，不少有工作能力，而且在職的勞工，雖然有工作入息，但由於收入太低，令自己及家人長期處於貧窮的狀況。





## 在職貧窮

- 近年，在全球各大都市中出現了大量這類有工作的低收入人士，被稱為「在職貧窮」(working poor)人士，其貧窮的處境和問題的廣泛日漸受到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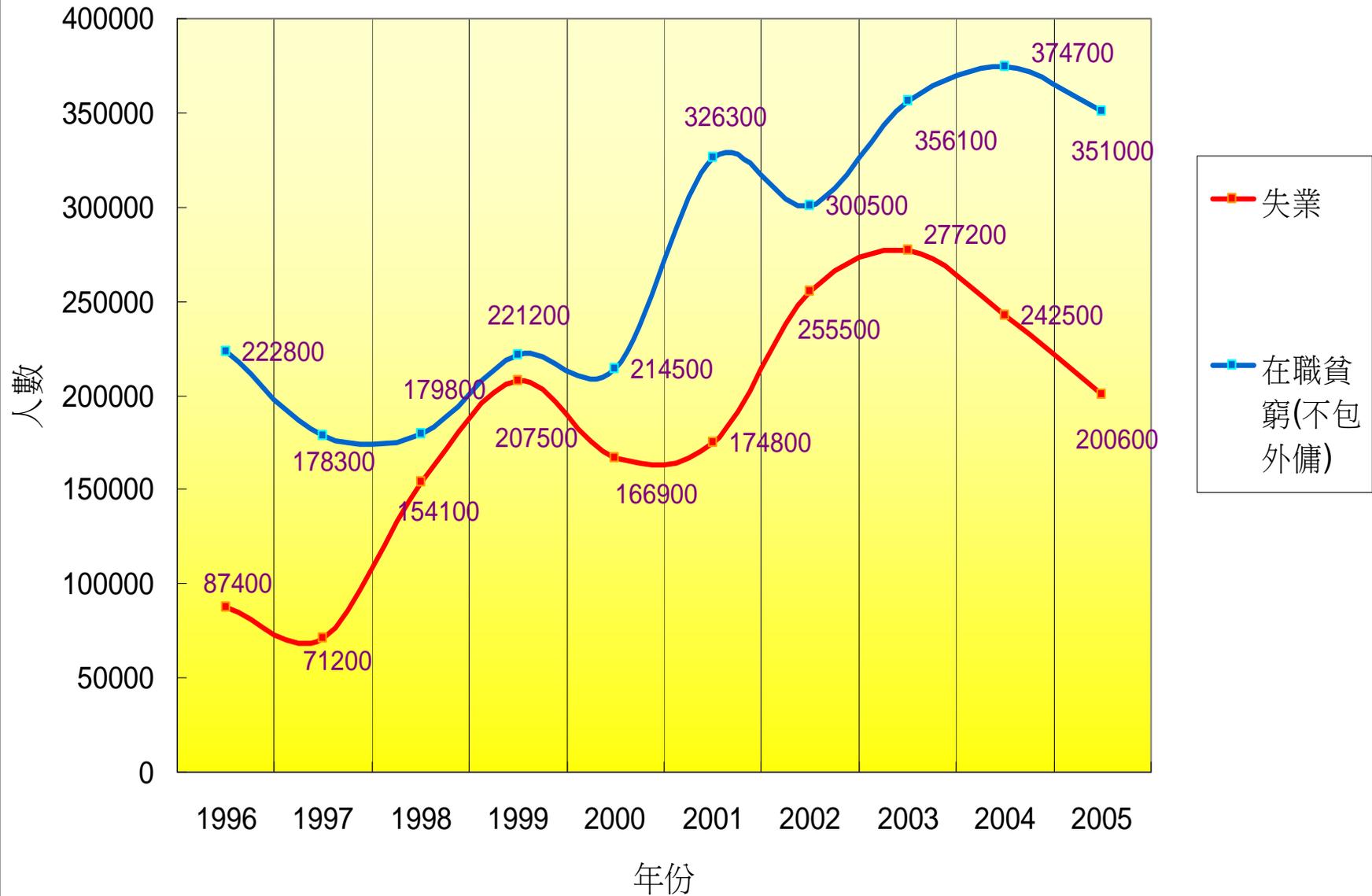


## 在職貧窮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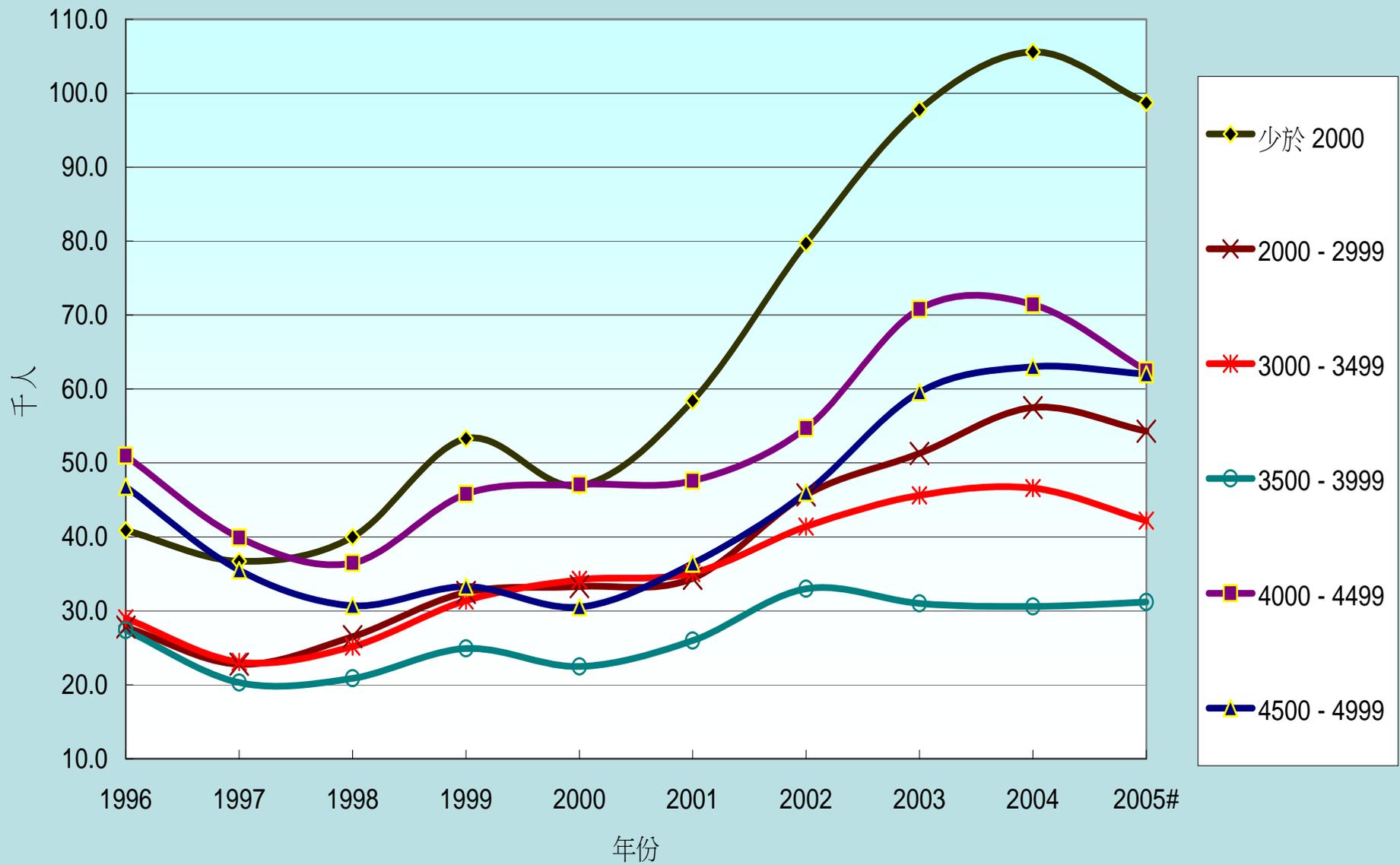
- 「在職貧窮人口」是個人每月收入低於全港個人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的受僱人口(employed persons)。
- 「在職貧窮率」是「在職貧窮人口」佔「勞動人口」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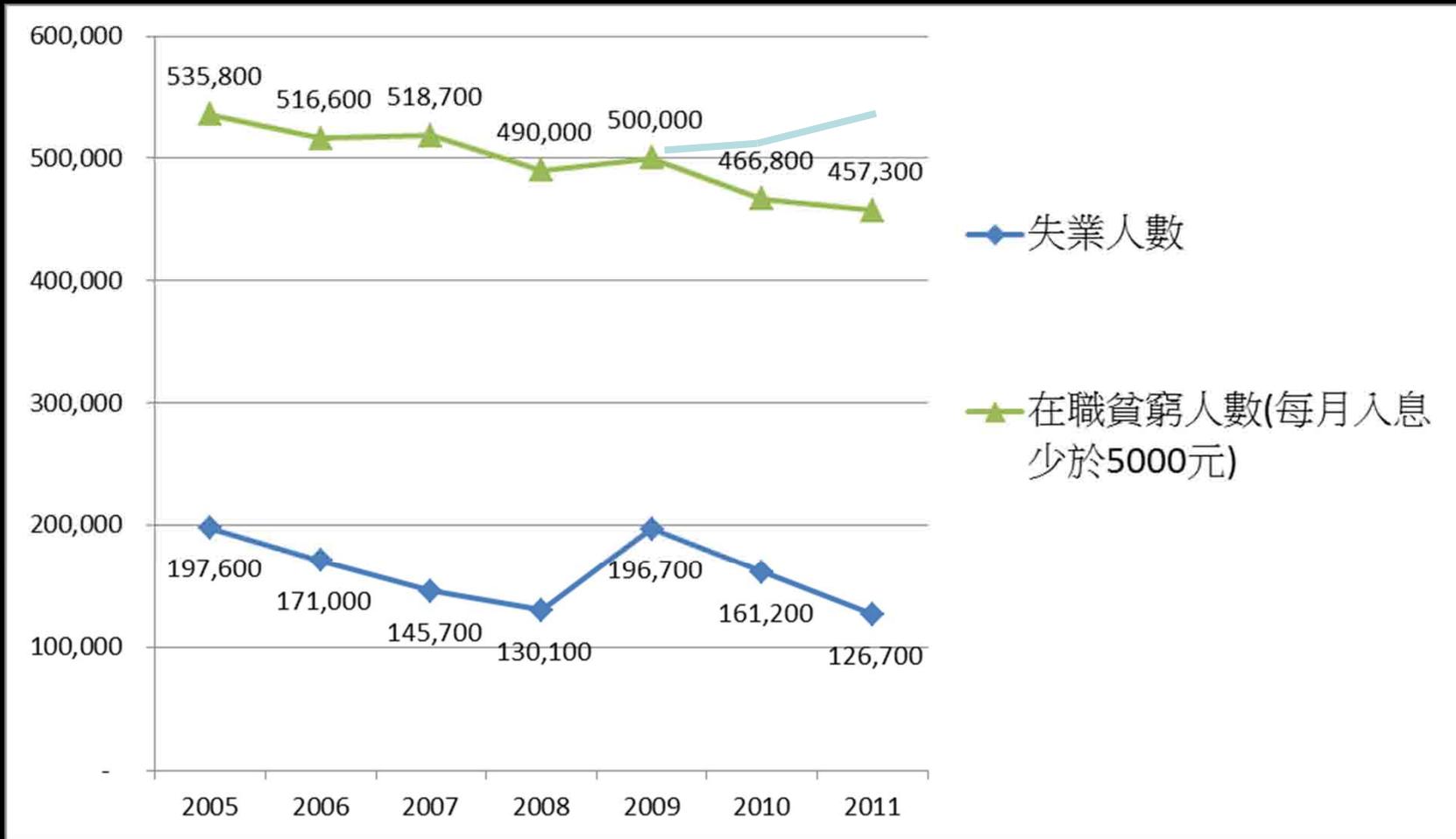
表2.5: 失業及在職貧窮人數, 1996-2005



貧窮線下受僱人口(不包括外僱)的每月入息



# 失業及在職貧窮人數, 2005-2011





## 波浪型的上升軌跡

- 我們可看到在職貧窮率呈波浪型的上升軌跡，有關波浪的底部是在經濟好轉的年份如1997年，2000年及2005年，而頂部則在經濟表現差的年份1999年及2003年。





# 一波比一波高

- 在職貧窮率與經濟周期呈相反方向發展很易可以理解，但是我們留心波浪的底部與頂部呈現一波比一波高的趨勢，
- 在職貧窮率的上升不單有周期性因素的影響，更受結構性因素的影響，令在職貧窮呈長遠上升的趨勢。
- 而在職貧窮人口數量方面更出現令人擔憂的持續增加趨勢。





## 台階式的增加

- 在經濟好轉的年份如2000年及2005年，在職貧窮人口只有輕微的減少，
- 但在經濟差的年份如1999年及2001年卻出現大幅。
- 在職貧窮人口大幅增加是香港近年貧窮嚴重惡化的主因，社會及政府正開始加以注視。





## 香港經濟衰退三個不同階段

- 第一階段: 1997-1999
- 第二階段: 1999-2001
- 第三階段: 2001-2004
- 香港經濟衰退三個不同階段，失業及在職貧窮人口呈不同的相對變化。





## 第一階段(1997-1999)

- 經濟開始衰落的頭三年時間，失業人口大幅上升由7萬人增至21萬，但在職貧窮人口只由18萬增加至22萬。
- 基層的操作工以至中層的技术工，在1997年至1999年期間的實質工資仍然上升。





## 第一階段(1997-1999)

- 經濟開始衰落的頭三年時間，失業人口大幅上升由7萬人增至21萬，但在職貧窮人口只由18萬增加至22萬。
- 基層的操作工以至中層的技術工，在1997年至1999年期間的實質工資仍然上升。





## 第一階段(1997-1999)

- 在經濟衰退的首個階段，香港企業多以裁員的方法來減低成本以面對經濟危機，加上部份企業倒閉，所以失業人口急升。
- 這期間企業並沒有出現大規模減薪情況，所以在職貧窮人口在這段期間相對失業人口只有輕微的增加。





## 大部份失業者不願加入低薪工作

- 由於香港過去經濟衰退的時間很短，所以只有少部份經濟較困難的失業人士願意降低接受的工資水平，而加入這些低工資的工種。
- 而大部份失業人士仍依靠積蓄生活，希望能於短時間內重回過去的行業及工種，維持失業前的收入水平。





## 第二階段(1999-2001)

- 在職貧窮人口的增長大幅高於失業人口
- 在職貧窮人口由22萬增加至33萬人，增加了11萬，而失業人口則由21萬下降至17萬人。
- 在1999年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下降了2.9%，而在2000年香港的經濟出現短期的反彈，有1.6%的增長，在2001年則出現1.6%的下降。





## 在職貧窮 = 新來港人士?

- 有部份輿論將香港出現「在職貧窮」的情況，歸咎於香港的人口政策中有關內地人士到香港定居的問題，表示大量低學歷新來港婦女是造成「在職貧窮」問題的主因。





## 新來港婦女勞動人口只及新增在職貧窮人口的十分一

-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1年人口普查有關新來港人士的主題報告，在1999年至2001年3年間，共有107,306名由內地移居香港的新來港人士，以其中26.5%為35-64歲婦女以及年齡組別的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為40.6%計，這三年間新增長的新來港婦女勞動人口只有11,500人，只及同期增加了在職貧窮人口的十分一



## 新來港不是主因

- 新來港婦女的增加確實會令勞動力的長期供應增加，但以中短期來說，並不會帶來在1999-2001年三年間在職貧窮人口急升的情況，我們需要更深入的分析。





## 積蓄經已所剩無幾

- 由於在前三年的經濟衰退時，失業人數持續上升，這些失業勞工大多無法短期找回工作，必須依靠積蓄生活，而在長達兩三年的失業時間，大多數貧窮家庭的積蓄經已所剩無幾。





## 失業人士不願依靠綜援

- 港府在1999年大幅削減綜援三人家庭及四人家庭的金額，並要求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
- 在社會廣泛存在「綜援養懶人」的論述下，這些長期失業者，並不願意領取綜援。
- 我們可看到領取綜援個案佔失業人口的比例在這期間出現下降。在1999年3月失業綜援個案數目有31,945宗佔失業人口207,200人的15.4%，在2002年3月，失業綜援個案有31,602宗只佔失業人口245,000人的12.9%。



## 短暫復甦多低薪職位

- 在2000年經濟稍為好轉的時候，市場上新增的職位，多是服務業的低薪工種，
- 基於面對本身為家庭生活的困難，這些失業人士便被迫接受低工資的職位，希望可以早日解決生活困難的問題





## 性別分工出現變化

- 部份貧窮家庭的性別分工亦出現變化，由男性獨力工作轉為由夫婦兩人同時工作或女性獨力工作。
- 由於中老年男性尤其是建造業勞工處於長期失業的情況，其配偶較多屬新來港的婦女，這些婦女亦為了養家，必須接受較低的工資





## 勞動力的工資變化

- 香港技工及操作工的平均工資，在1999年至2001年上半年仍出現上升，到2001年第三季之後才出現明顯的下降。
- 另外，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在2000年第一季經已出現明顯的跌幅。





## 第二階段： 企業以減薪來節省成本

- 第一階段，企業主要以裁減人手作為減少成本的主要方法，但減省人手後，留下來的員工的工作量增加，所以並沒有進行減薪。
- 但是到了經濟衰退的第二期，在員工工作量飽和的情況下，企業再沒有辦法裁減人手，要減省成本，唯有要求現行員工減薪，或解僱現有員工，以較低工薪的新員工替代。





## 大量的失業人員， 成為減薪的條件

- 由於有大量的失業人員，企業不擔心招聘的吸引力，所以就算在2000年經濟小型復甦時，新增的職位大多是比前減了薪金。勞動力市場的供應及需求均出現變化，這解釋了在職貧窮在經濟衰退的第二階級會大幅增加的原因。





## 第三階段

- 在2001年至2004年的四年期間，有兩年包括由2001至2002年及2003年至2004年，失業人口與在職貧窮人口卻呈相反方向的升降。
- 由2001至2002年，失業人數大幅由17萬增加至26萬，但在職貧窮人數卻由33萬人，減至30萬人。
- 2000年本來經濟出現小型復甦，但在2001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放緩，加上九一一事件的打擊，在2002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錄得-4.3%的負增長，是十年來最差的一年。



## 維持基本運作以渡過難關

- 面對突如其來的打擊，企業唯有收縮在2000年時人手的擴充和增長，所以很多時會先裁減新招聘而經驗較少的員工，而維持企業的基本運作以渡過困難期。所以出現2001至2002年，失業人數上升，而在職貧窮下降的情況。





## 非典型肺炎

- 2003年上半年，香港出現，不少行業出現嚴重的開工不足或營業額不足的情況，所以勞工的收入亦大幅下降，更多受僱人士成為在職貧窮，
- 在職貧窮人口由2002的30萬增加至2003年的36萬，而失業人口亦同時上升由26萬人增至28萬人。



## 2004復甦,但在職貧窮增加

- 在2003至2004年，經濟衰退進入末期，而經濟開始，在2004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出現+3.4%的增長，2003至2004年失業人數由27萬人明顯下降至24萬人，但在職貧窮的卻由35萬6千人增加至37萬5千人。
- 這情況與2000年的短期復甦類近，經濟復甦初期，由於企業信心不足，增加的職位多是低薪、兼職及臨時的工種，而長期失業的僱員亦要接受較低的工資水平，遂出現失業人口下降但在職貧窮人口上升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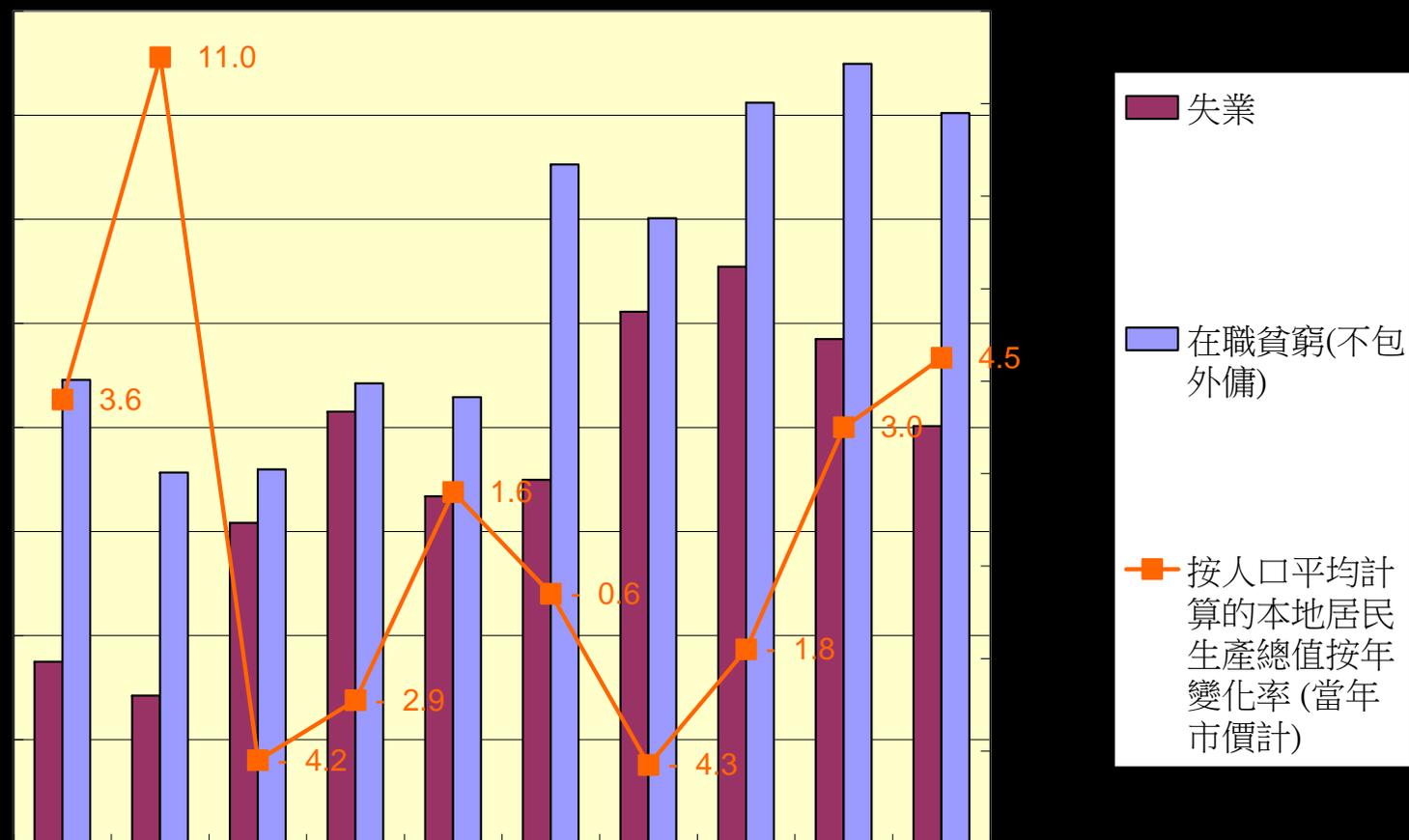


## 在職貧窮較失業更易升難降

- 2005年，香港的經濟復甦進入第二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錄得+4.5%的正增長，失業人口及在職貧窮人口均減少，但失業人口的減幅遠大於職貧窮人口。
- 失業人口由2004年的24萬減少了4萬人至2005年的20萬；在職貧窮人口由37萬只減少2萬人至2005年的35萬人。
- 失業人口經已回落至1999年的水平，但在職貧窮人口只回落至2003年的水平，可見在職貧窮人口較失業人口有更大剛性，更易升難降



# 失業、在職貧窮與經濟發展





# 最低工資對弱勢社群的影響 研究

- 本研究是由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及香港特區政府研究資助局所提供的第七次公共政策研究計劃(項目編號: CUHK 4020-PPR-09)提供全數資助提供全數資助, 謹此致謝!





## 研究目標

- 1) 檢視新來港婦女、領取綜援人士和殘疾人士三組弱勢社群在實施最低工資前及實施後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
- 2) 分析最低工資立法對勞動力市場狀況及弱勢社群勞動過程所造成的影響；
- 3) 評估最低工資立法對弱勢社群生活質素的正面及負面影響。





## 海外有關最低工資的研究

- 多數研究集中經濟層面:就業、負就業和工資效應；較少考慮社會層面的影響，尤其是對生活質素的影響。
- 研究方法逐步從時序研究（time-series）轉向實驗設計的實驗組與控制組對比研究，從而將最低工資的影響從其他因素中分離出來。
- 分析單位從國家總體數據轉為公司（enterprise-level）或部門（sector-level）層面。



# 研究特色



- 集中最低工資社會層面的影響，尤其是弱勢社群生活質素這個尚未被充份關注的領域
- 採用實驗組和控制組對比的研究方法以便分離出最低工資的影響。
- 同時採用同樣被英國低薪委員會採用的前測、後測的研究方法進行研究。



# 研究方法

2009年9月--12月  
時序1 (T1)

質性研究：個案研究  
分別從三組弱勢社群中抽取3-4個  
個案進行研究

2010年5月—9月  
時序1 (T1)

定量研究: 基綫問卷調查  
共訪問了614名被訪問者

2011年11月—  
2012年1月  
時序2 (T2)

定量研究：評估問卷調查  
成功追蹤379名被訪者, 佔T1被訪者  
的62%

2012年3月  
時序2 (T2)

質性研究：焦點小組  
從弱勢社群自身角度，更加深入及  
全面了解定量研究中的研究結果



# 量度

- 從主觀及客觀兩方面測量最低工資的影響
- 客觀方面指標包括：工資、工時、福利、個人及家庭入息。
- 主觀方面指標包括：工資滿意度、一般工作量表及生活質素量表。





# 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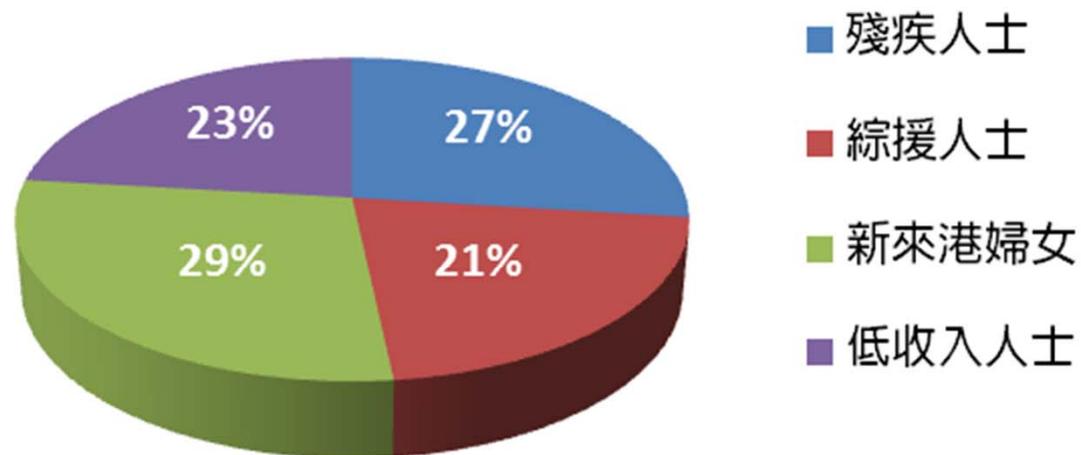


圖 1: 被訪者類別





## 不同殘疾類別被訪者

殘疾類別	數目	個案百分比
沒有、健全	245	65.3%
聽力受損	4	1.1%
視覺受損	15	4.0%
肢體傷殘	23	6.1%
言語障礙	7	1.9%
弱智	28	7.5%
精神病	45	12.0%
自閉症	1	.3%
器官殘障/長期患病/其他	15	4.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5%
特殊學習困難	6	1.6%
回應總計	391	104.3%
個案總計	375	100.0%





# 低收入人士-就業狀況變化

				T2: 過去七日是否從事有償工作		總計
				是	否	
低收入人士	T1: 過去七日是否從事有償工作?	是	數目佔總數的% 60 68.2%	16 18.2%	76 86.4%	
		否	9 10.2%	3 3.4%	12 13.6%	
	總計		69 78.4%	19 21.6%	88 100.0%	





# 新來港婦女-就業狀況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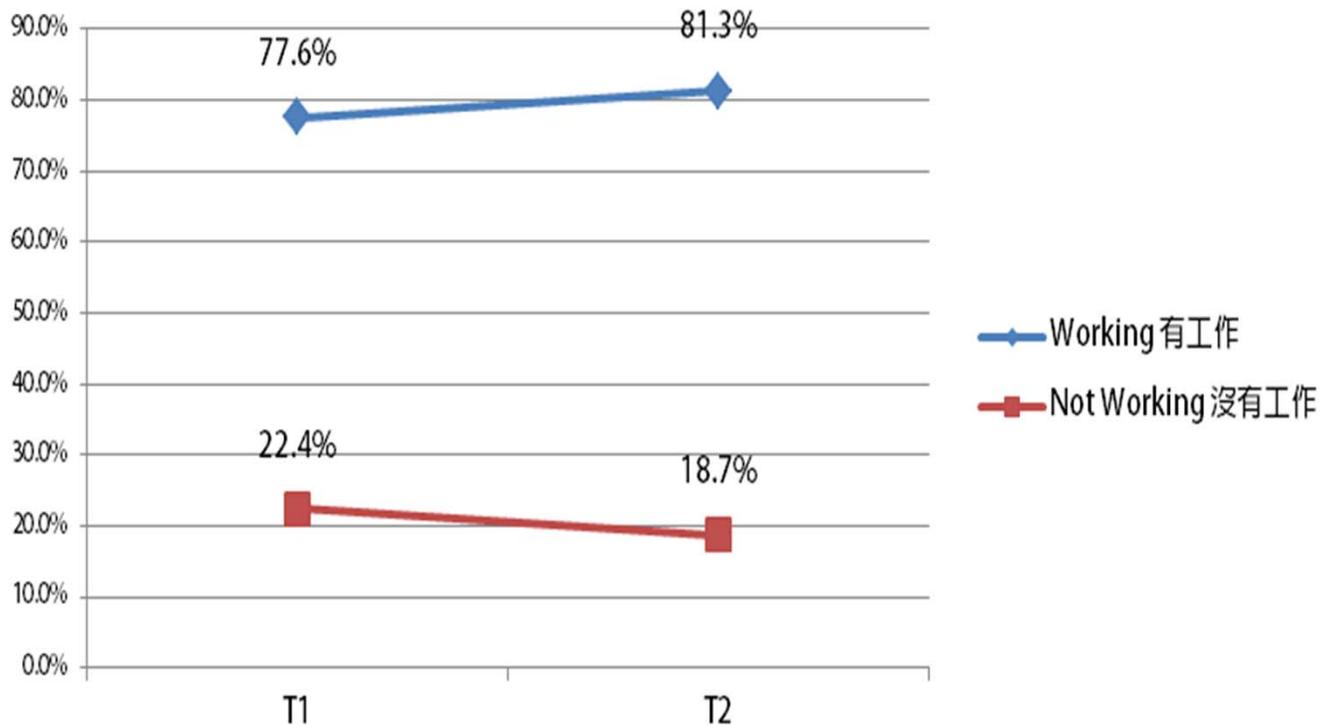


圖 6：新來港婦女有工作及沒有工作的百分比(T1至T2變化)





# 綜援人士-就業狀況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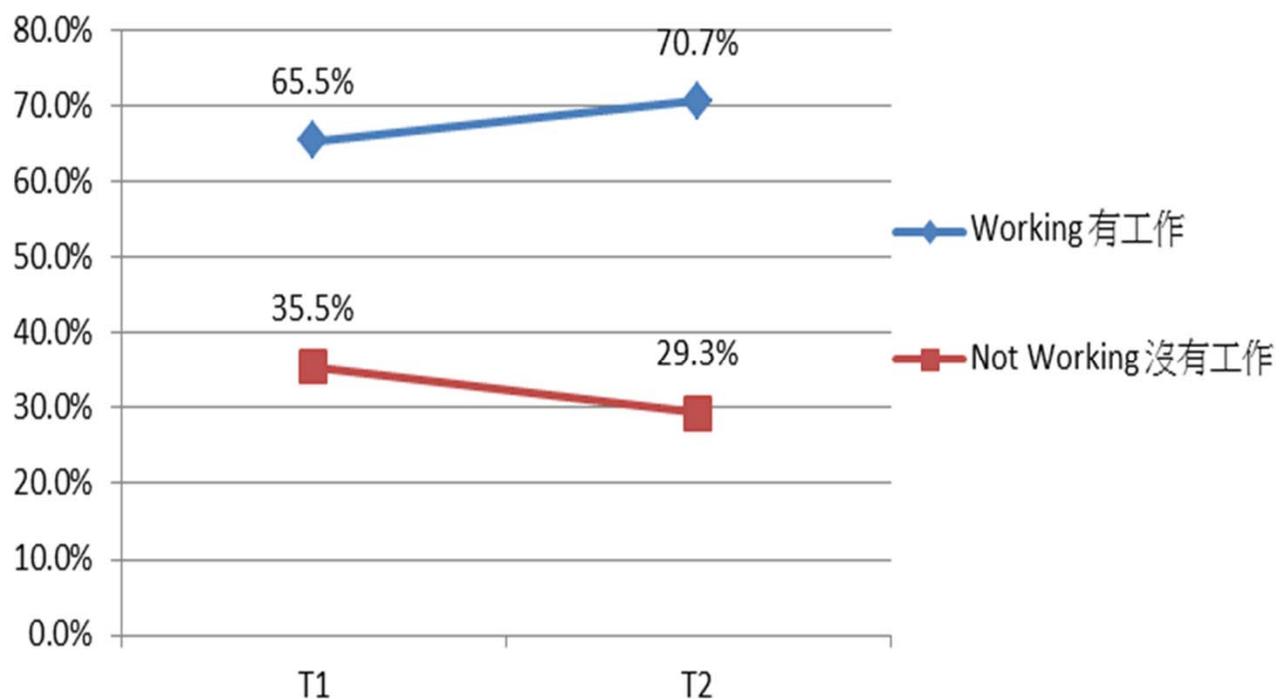


圖 7：綜援人士有工作及沒有工作的百分比(T1至T2變化)





# 殘疾人士-就業狀況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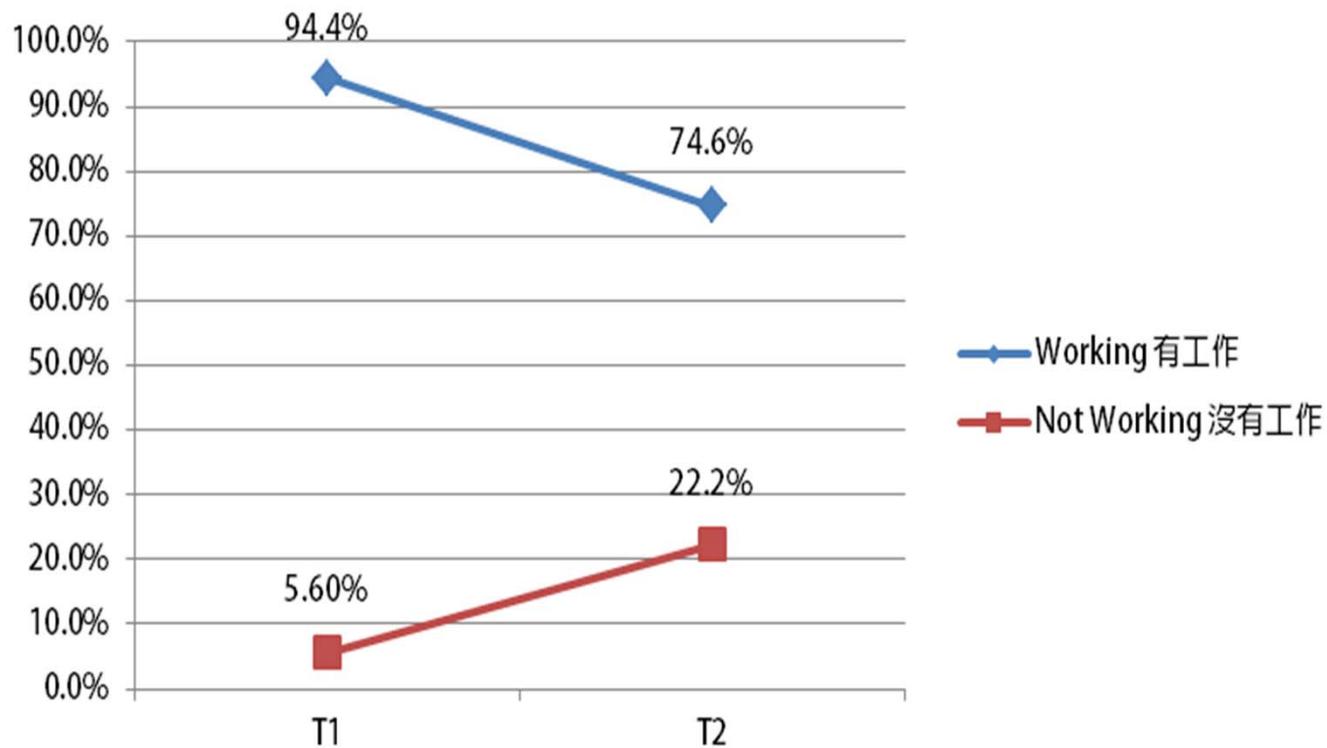


圖 8：殘疾人士有工作及沒有工作的百分比(T1至T2變化)





## 不同弱勢社群的變化趨勢

- 為了解於最低工資實施前後不同弱勢社群在勞動力市場、工資及工作滿意度及生活素質的轉變，我們使用廣義線性模式的統計方法
- 以時間及社群類別作為自變量來分析對不同因變量的影響
- 將其中一組弱勢社群(實驗組)與低收入人士(控制組)作類別的對比，並對T1及T2兩次不同的時間數據作出綜合分析。

# 新來港婦女與低收入人士的 變化趨勢對比

因變量 DV	自變量 IV	顯著性水平 significance	效果量 Partial Eta <sup>2</sup>	解釋 Interpretation
時薪	時間	.569	.002	兩組人士時薪均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287	.008	
	類別	.143	.016	
工時	時間	.000	.092	低收入人士工時顯著增加。
	時間 * 類別	.079	.023	
	類別	.256	.010	
入息	時間	.000	.296	兩組人士入息顯著提高，尤其是低收入人士。
	時間 * 類別	.047	.029	
	類別	.089	.021	

# 新來港婦女與低收入人士的 變化趨勢對比

因變量 DV	自變量 IV	顯著性水平 significance	效果量 Partial Eta <sup>2</sup>	解釋 Interpretation
工資滿意度	時間	.174	.019	新來港婦女對工資滿意度顯著提高，然而仍然低於低收入人士。
	時間 * 類別	.508	.005	
	類別	.207	.017	
工作滿意度	時間	.001	.104	兩組人士對工作滿意度均顯著提高。
	時間 * 類別	.873	.000	
	類別	.453	.006	
生活質素	時間	.005	.058	新來港婦女生活質素顯著提高，然而仍然低於低收入人士。
	時間 * 類別	.535	.003	
	類別	.000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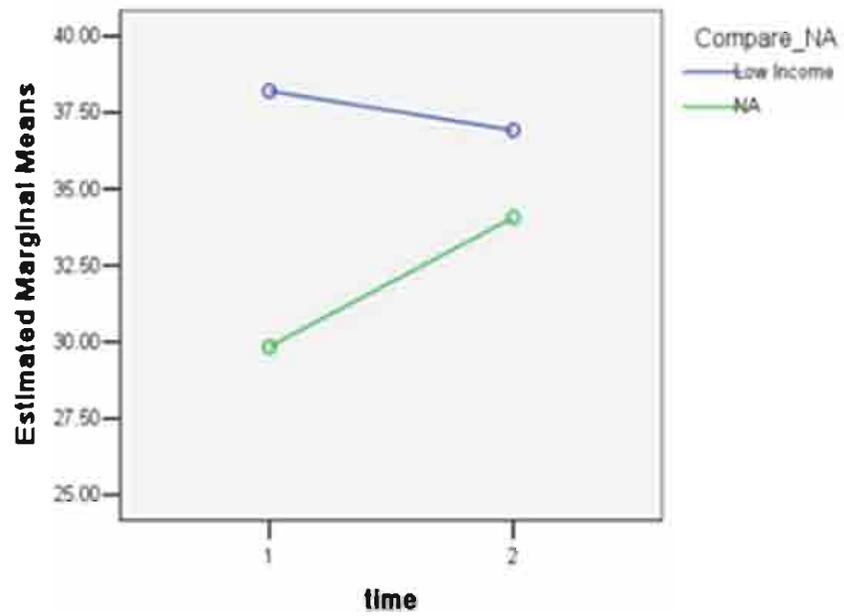


## 新來港婦女與低收入人士的 變化趨勢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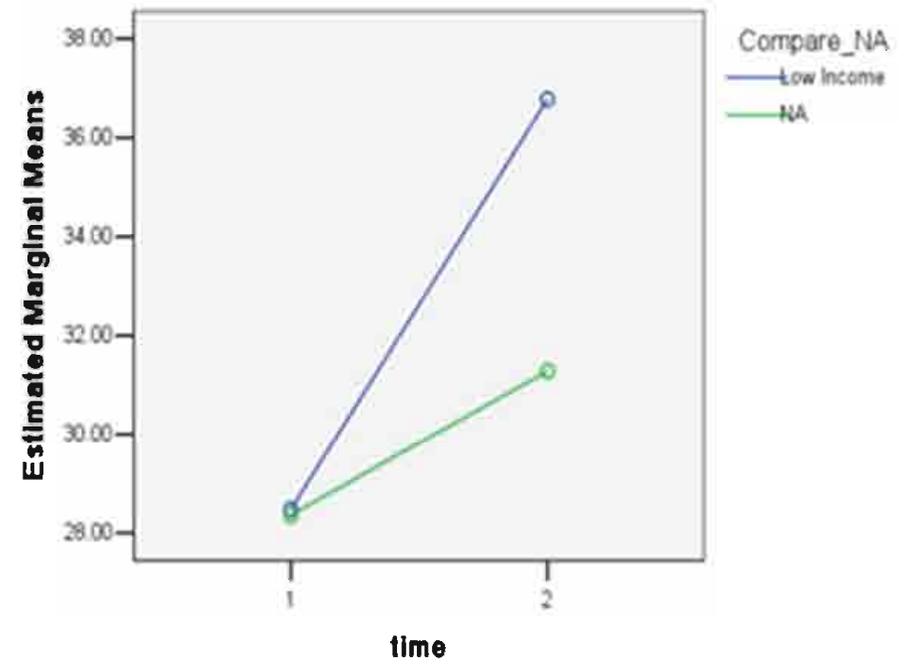
- 在工時、按月主要工作入息及工作滿意度有明顯的增長, 增長的幅度並不及低收入人士。
- 在時薪及工時並沒有明顯增長; 而作為控制組的低收入人士, 則在工時、入息及工作滿意度有明顯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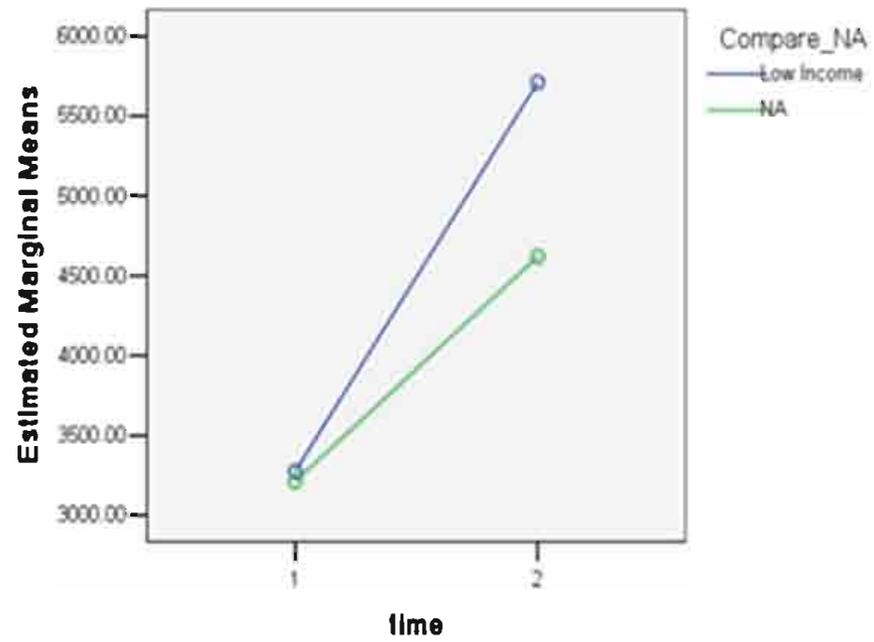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r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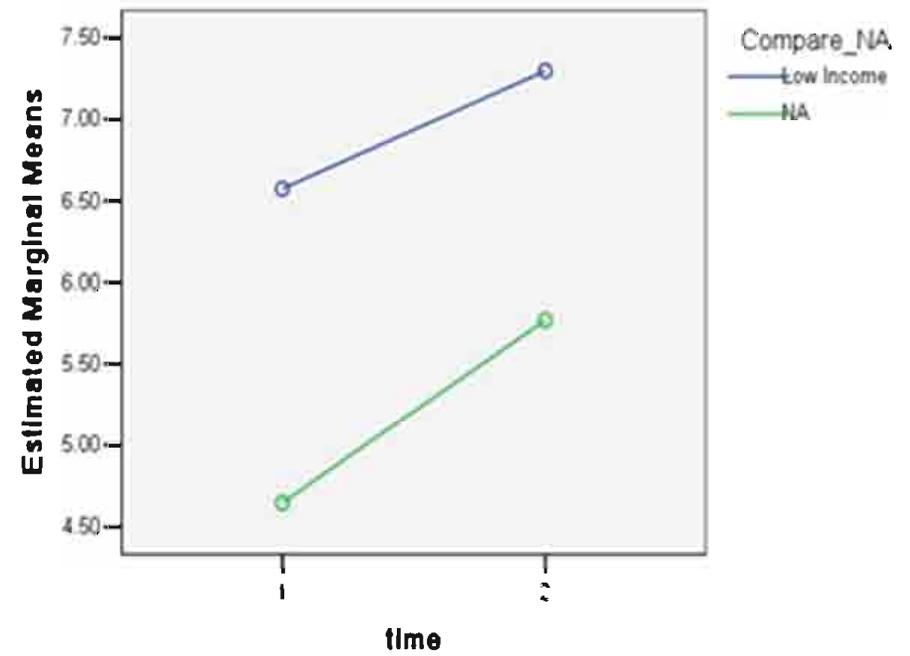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h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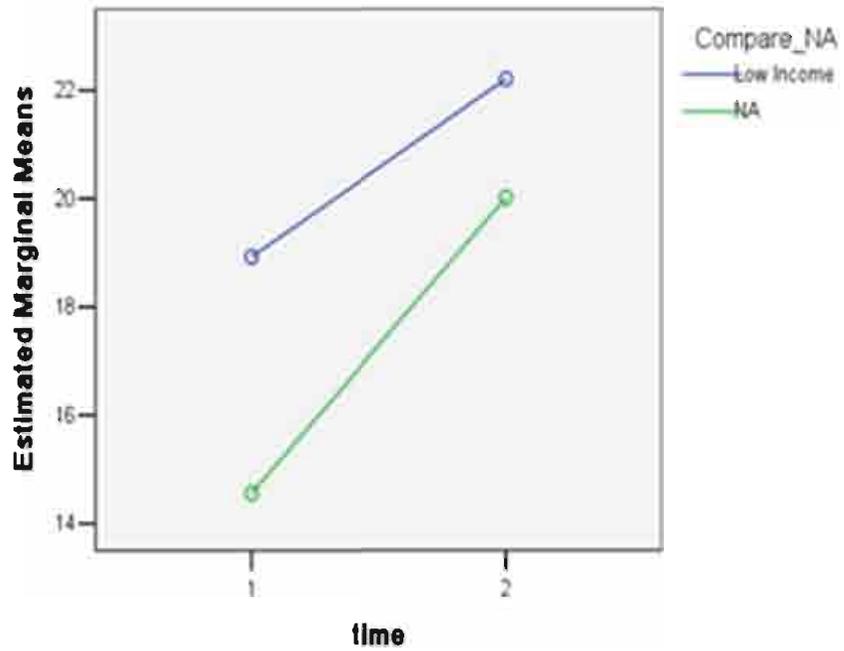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in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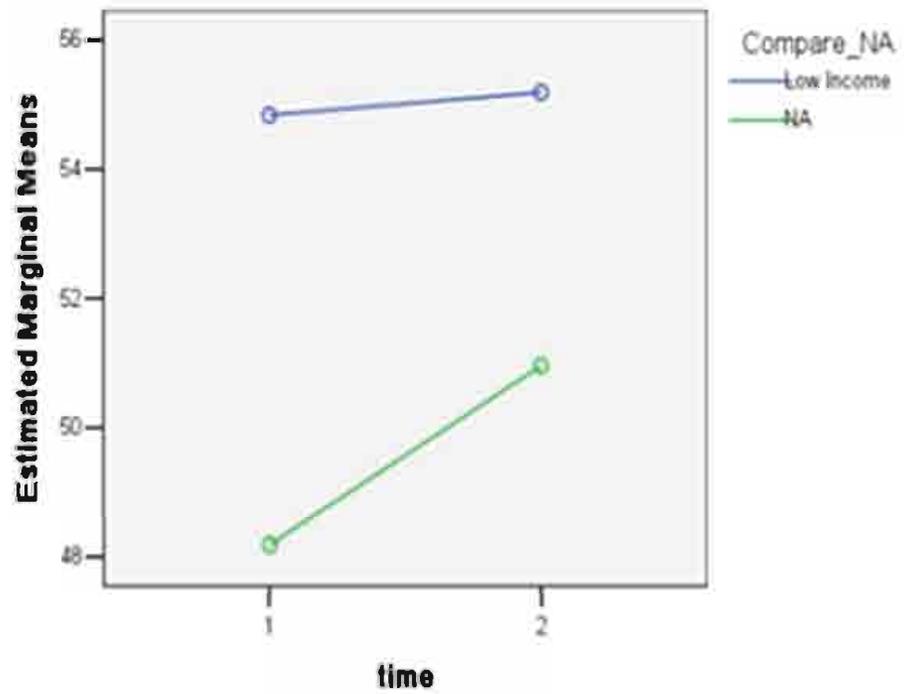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jdi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jig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qol



# 綜援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趨勢對比

因變量 DV	自變量 IV	顯著性水平 significance	效果量 Partial Eta <sup>2</sup>	解釋 Interpretation
時薪	時間	.865	.000	在時薪方面，兩組均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591	.003	
	類別	.225	.015	
工時	時間	.001	.113	低收入人士工時顯著增加。
	時間 * 類別	.161	.020	
	類別	.002	.098	
入息	時間	.000	.295	兩組人士入息均顯著提高，尤其是低收入人士。
	時間 * 類別	.005	.078	
	類別	.000	.153	

# 綜援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趨勢對比

因變量 DV	自變量 IV	顯著性水平 significance	效果量 Partial Eta <sup>2</sup>	解釋 Interpretation
工資滿意度	時間	.174	.019	兩組人士對工資滿意度均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508	.005	
	類別	.207	.017	
工作滿意度	時間	.001	.104	兩組人士對工作滿意度顯著提高。
	時間 * 類別	.873	.000	
	類別	.453	.006	
生活質素	時間	.465	.006	綜援人士生活質素比低收入人士低。
	時間 * 類別	.803	.001	
	類別	.004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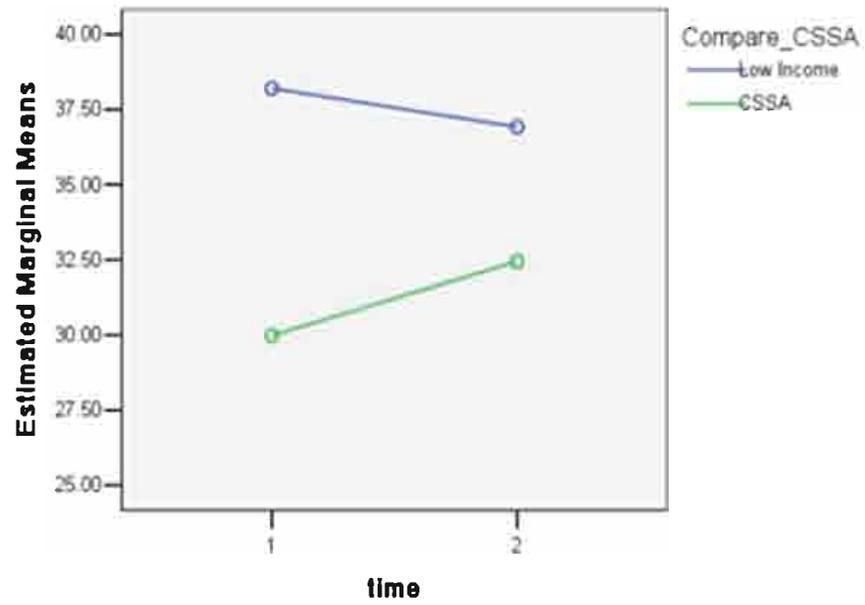


## 綜援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趨勢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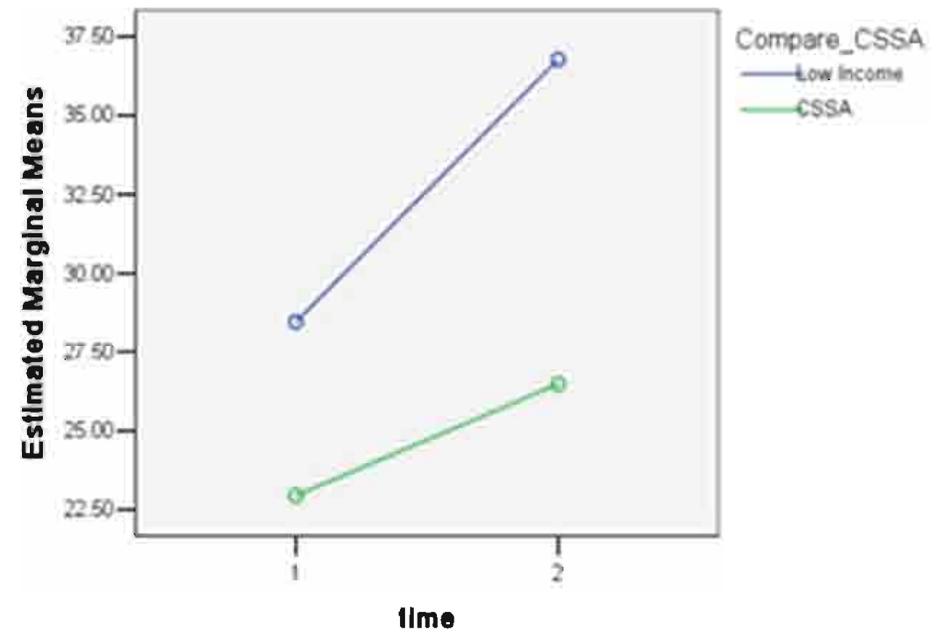
- 綜援人士入息及工作滿意度有明顯的增長。而作為控制組的低收入人士，則在工時、入息及工作滿意度有明顯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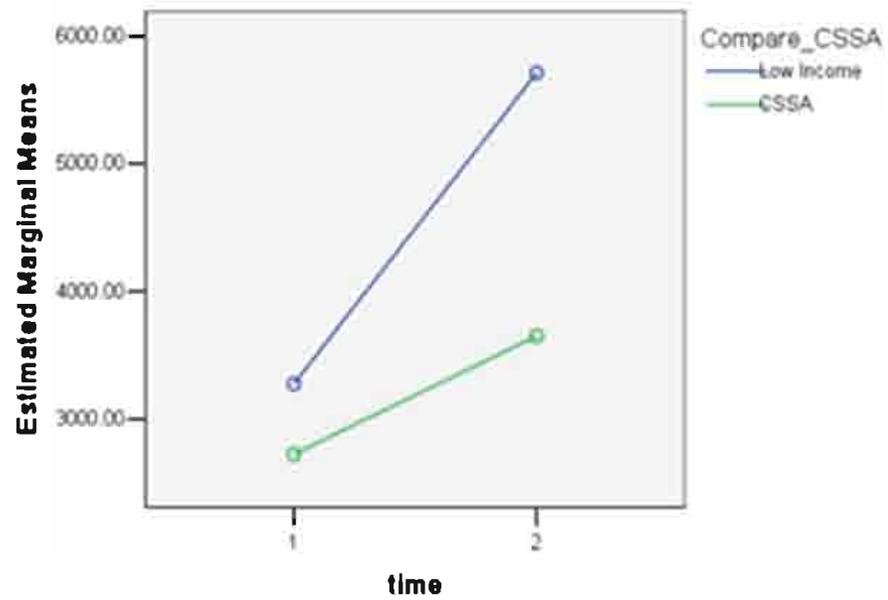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r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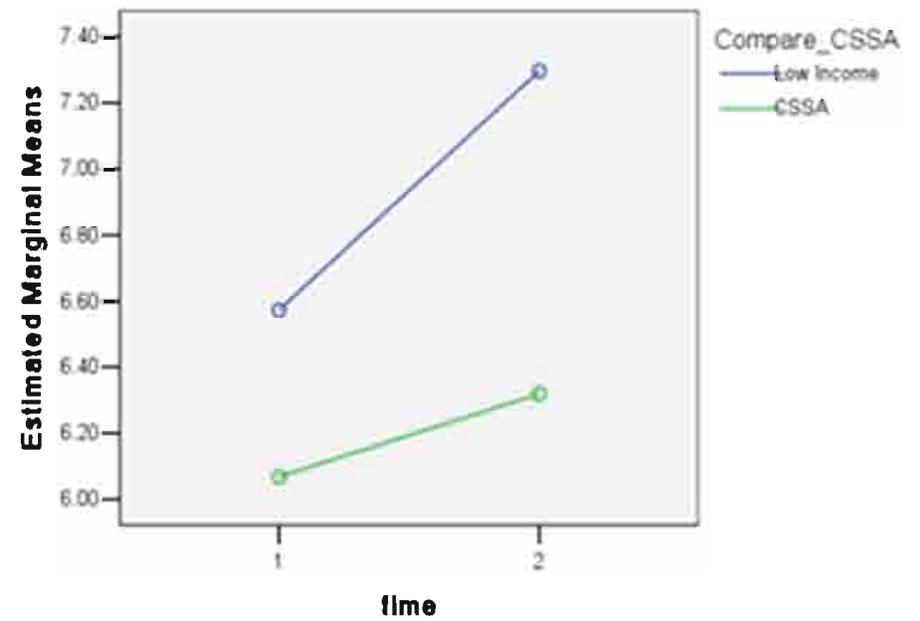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h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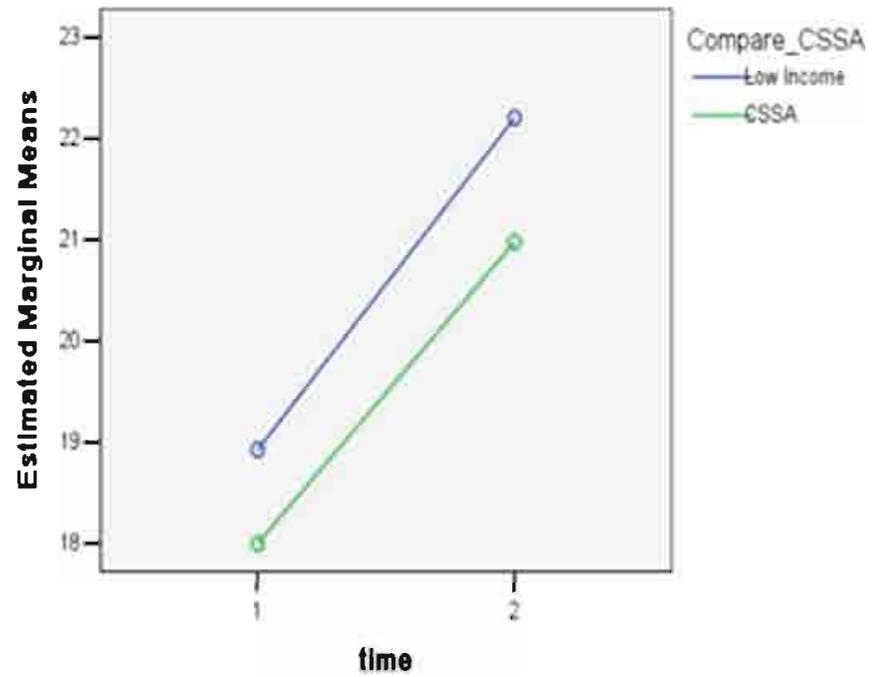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in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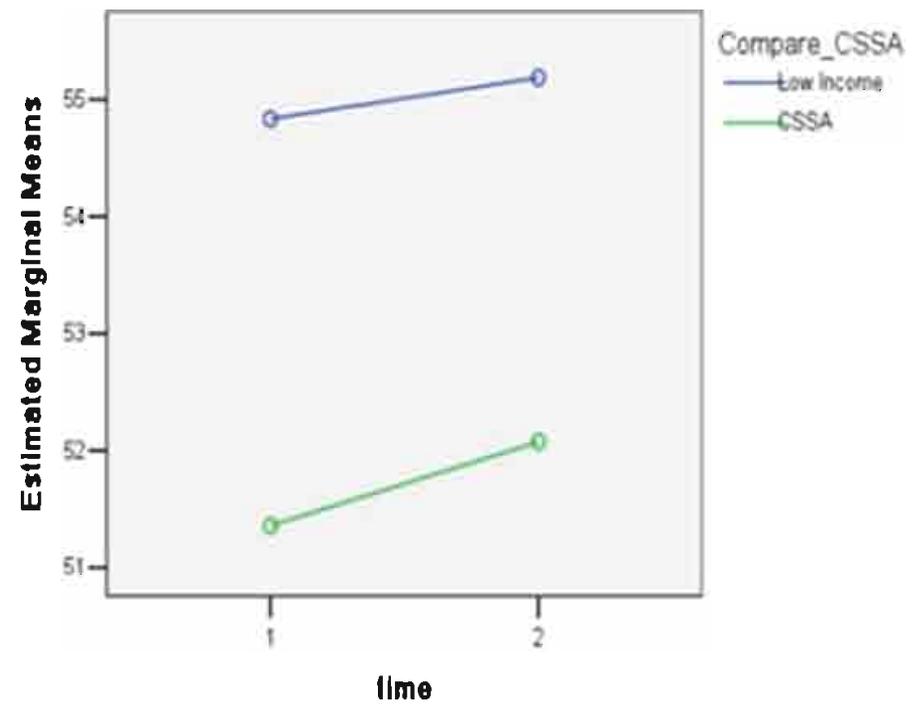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jdi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jig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qol



# 殘疾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 變化趨勢對比

因變量 DV	自變量 IV	顯著性水平 significance	效果量 Partial Eta <sup>2</sup>	解釋 Interpretation
時薪	時間	.420	.005	殘疾人士的時薪低於低收入人士。兩組人士時薪隨時間變化均不顯著。
	時間 * 類別	.201	.013	
	類別	.020	.041	
工時	時間	.006	.057	在T1時，低收入人士工時較短但從T1到T2，該組人士工時顯著增加。殘疾人士則無變化。
	時間 * 類別	.004	.064	
	類別	.037	.033	
入息	時間	.000	.217	在T1時，低收入人士入息較低但從T1到T2，低收入人士入息顯著增加。殘疾人士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000	.102	
	類別	.386	.006	

# 殘疾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 變化趨勢對比

因變量 DV	自變量 IV	顯著性水平 significance	效果量 Partial Eta <sup>2</sup>	解釋 Interpretation
工資滿意度	時間	.151	.016	低收入人士對工資滿意度低於殘疾人士。
	時間 * 類別	.444	.005	
	類別	.003	.067	
工作滿意度	時間	.087	.023	低收入人士對工作的滿意度更低，從T1到T2有顯著提高。殘疾人士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006	.056	
	類別	.000	.123	
生活質素	時間	.645	.002	兩組人士生活質素均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939	.000	
	類別	.309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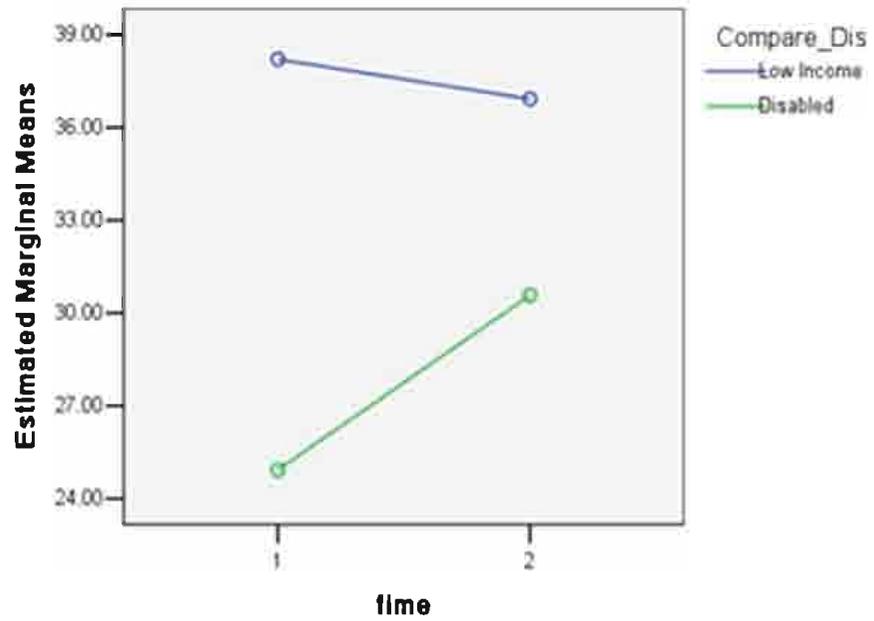


## 殘疾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趨勢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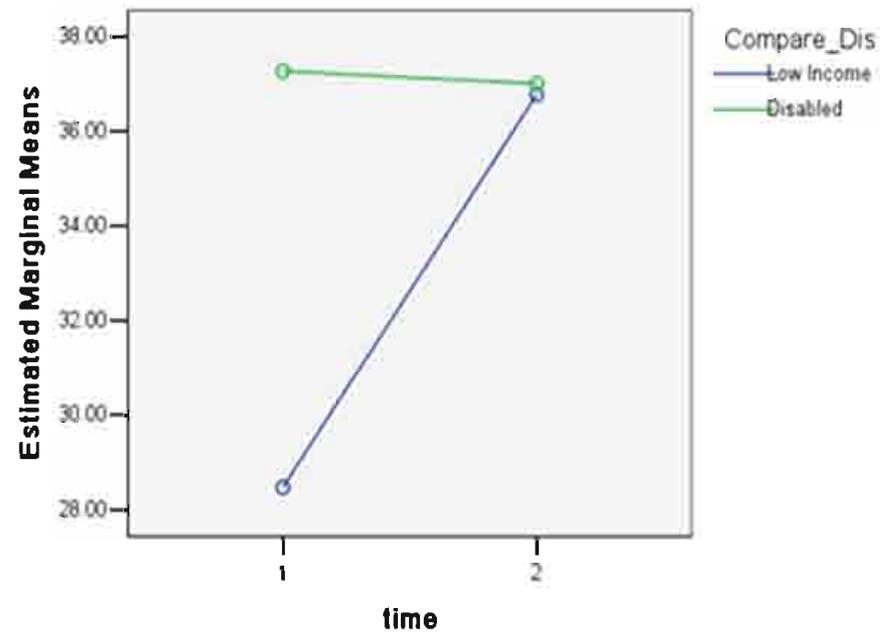
- 殘疾人士在最低工資生效前後所有自變量並沒有明顯的轉變。而作為控制組的低收入人士，則在工時、入息及工作滿意度有明顯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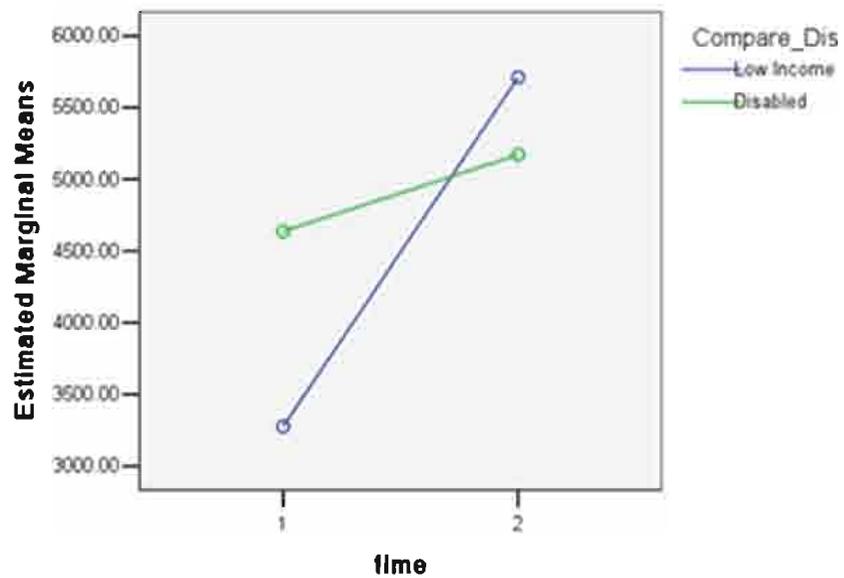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r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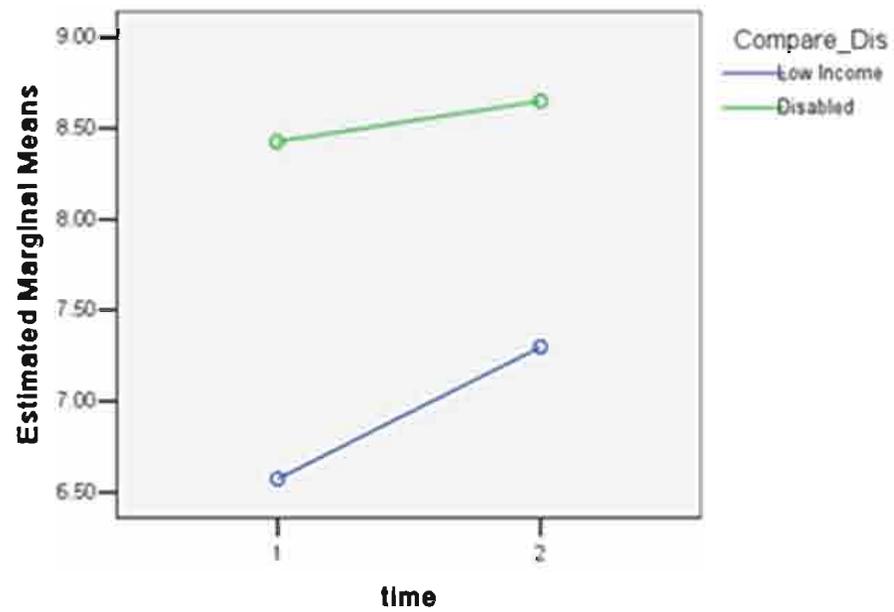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h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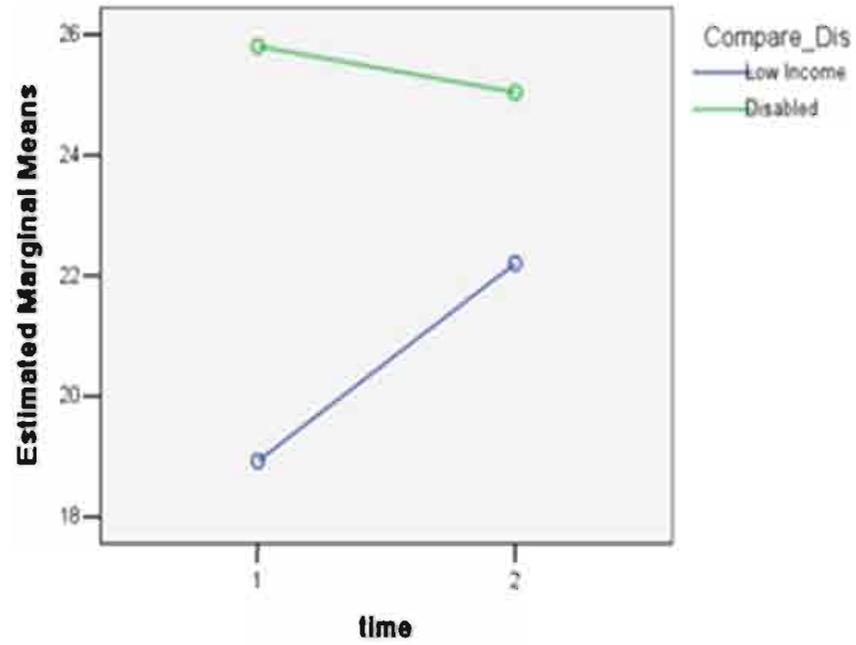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in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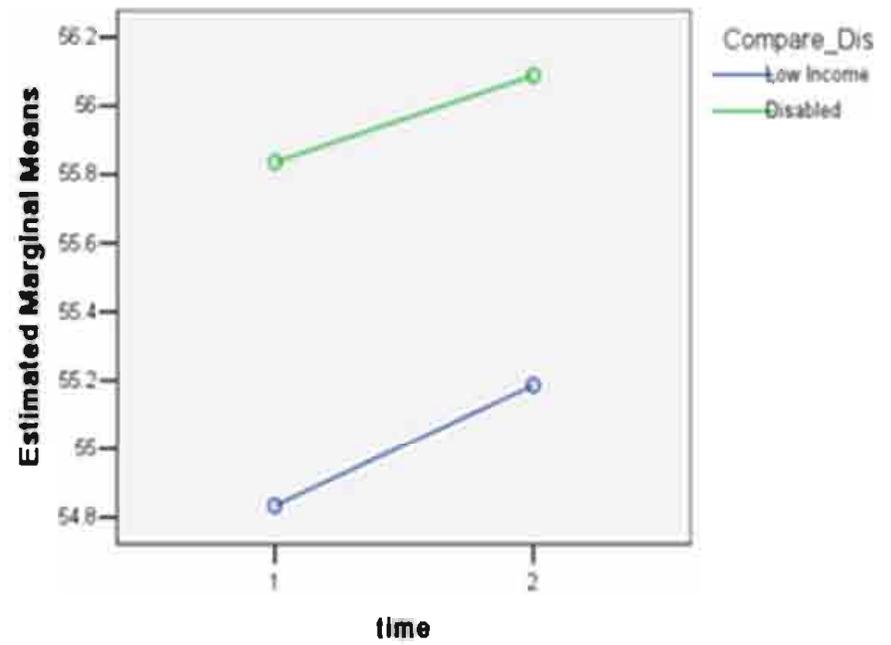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jdi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jig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of qol





## 整體結論

- 實施最低工資對三類弱勢社群(傷殘人士、綜援人士及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整體而言帶來的影響正面大於負面。
- 對弱勢社群正面的影響幅度不及對低收入人士(控制組)的正面影響。





## 整體結論

- 實施最低工資對新來港婦女帶來的正面影響最大，綜援人士次之，對傷殘人士的正面影響最小。
- 若要發揮最低工資能改善弱勢社群生活質素的最終目標，必須推展其他社會政策及改善社會服務，並加以配合，最低工資制度方能發揮全部的功效。





## 新來港婦女

- 帶來正就業效應，其就業率在實施最低工資後出現輕微上升，由**77.6%**上升至**81.3%**。
- 勞動力市場改善幅度最大，無論其工時(**28.4**小時上升至**31.3**小時)、按月主要工作入息(**3,212**元上升至**4,621**元)及對工作的滿意度(**14.6**分上升至**20.0**分)





## 新來港婦女

- 各指標改善幅度最大及有顯著改善，但是新來港婦女的工資滿意度、工作滿意度及生活質素無論是於最低工資實施前及實施後均是四組中最低的。
- 原因是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市場條件和生活質素原先的水平偏低
- 由於托兒及兒童照顧服務並不配套，所以新來港婦女並未能大幅增加就業比例及工作時間。





## 綜援人士

- 實施最低工資中的得益較新來港婦女少，但較傷殘人士多。
- 帶來正面的就業效應，其就業率在實施最低工資後出現上升，由**65.5%**上升至**70.7%**。
- 工時並無顯著上升，但按月主要工作入息(**2,724元**上升至**3,649元**)及對工作的滿意度(**18.0分**上升至**21.0分**)





## 綜援人士

- 工資滿意度，工作滿意度及生活質素無論是於最低工資實施前及實施後均是四組中屬次低的，只高於新來港婦女，但明顯低於低收入人士及傷殘人士。
- 工時在最低工資實施後並沒有增長，這是綜援人士整體生活改善幅度較少的原因。這有可能是由於現時綜援的豁免入息制度並未配合最低工資轉變所致





## 現行的豁免入息制度

- 首800元可以全數豁免，其餘3,400元可獲半數豁免，超出金額將會全數被扣除，最高豁免額為2,500元  $(800元 + 3,400元/2)$
- 一個綜援低收入個案，每月收入3,000元，其可獲豁免的限額是  $(800元 + 2,200元/2) = 1,900元$ ，多出的1,100元入息將會在其綜援中扣減。有關綜援個案實際較不工作時的入息多了1,900元。





## 豁免入息制度

- 若綜援人士每月工作收入上升至**4,200元**，其可獲豁免的限額是(800元 + 3,400元/2 = 2,500元) 剛好是上限的**2,500元**。
- 亦即是說，4,200元中超出首2,500元的1,700元將會在綜援中扣除。綜援個案實際較不工作時的入息多了2,500元。





## 豁免入息制度

- 若綜援人士每月工作收入上升至**5,000元**，其可獲豁免的限額同樣是上限的**2,500元**(800元+3,400元/2)。
- 亦即是說，5,000元中，超出首2,500元的2,500元將會在綜援中扣除，綜援個案實際較不工作時的入息多了**2,500元**，但實際總收入(入息加上綜援金)不會比工作收入為4,200元的綜援人士多。





## 現行有關自力更生的規定

- 必須每月從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1,775元**及每月工作**120小時**，否則必須參與自力更生計劃
- 部份綜援低收入個案，於最低工資實行後工時減少，便被要求參加**自力更生計劃**，對其造成一定的困擾。





## 領取綜援資產限額非常低

- 二人健全家庭為**33,000元**，三人健全家庭為**49,500元**
- 綜援家庭的儲蓄若超過有關資產上限，便會失去領取綜援的資格；所以綜援家庭的儲蓄水平很低
- 不少找到工作的失業及單親綜援受助人在脫離綜援後，由於儲蓄太少，而無法應付突發情況被迫再次領取綜援。





# 綜援制度必須進行改革

- 應修改豁免入息制度以及有關工時的限制，讓綜援人士有更大動力重投勞動力市場及從事更高收入的工作，增加其脫離綜援及貧窮的機會
- 應促使綜援家庭增加儲蓄，有助長遠脫離綜援。





## 傷殘人士

- 實施最低工資為傷殘人士帶來負就業效應,被訪者就業率於實施最低工資後下降,由**94.4%**下降至**74.6%**。
- 實行最低工資對他們的工時、入息及對工作的滿意度並未構成明顯的影響
- 工作不單為他們提供重要的經濟來源,對他們尋回自信及維持與社會的接觸亦非常重要。





## 評價高缺少改善空間

- 大部份在職傷殘人士非常希望能夠繼續留在勞動力市場工作，對於現時的工作及生活亦持較正面的評價
- 傷殘人士的工資滿意度、工作滿意度以及生活質素無論是在實施前或後均是四組人士中最高的；由於本來的評價經已很正面，所以評價改善的空間亦有限。





## 生產能力評估的「後門」

- 容許僱員選擇做評估，但可以不啟動評估的「過渡安排」，為在實施最低工資前經已在職的傷殘人士提供了一扇「後門」，令他們可以維持原有工資。
- 統計署估計香港有超過**41,000**名在職的傷殘人士，但截至2011年11月只有**140**多名傷殘僱員參與工作能力的評估。





## 延後最低工資的影響

- 傷殘人士選擇參加但不啟動評估的過渡安排，目的是要保留工作，換言之，他們是被迫在有限的選擇中作選擇。這一過渡安排只是將最低工資的實際影響延後。
- 隨著傷殘人士轉工的情況增加，過渡安排將不能永遠維持。





## 整體建議

- 政府應繼續監察在職貧窮及弱勢社群的工作及生活狀況，並作出更多縱向研究，作為制訂最低工資及其他配套政策的依據。
- 負就業效應的現象並不存在於低收入人士、綜援人士、及新來港人士社群之中。然而，政府必須繼續監察及關注最低工資對傷殘人士可能造成的負就業效應。





## 面對食物及房屋的高通脹

- 物價上升對弱勢社群帶來更大生活壓力，所以政府必須考慮**有效平抑物價大幅上升的政策**。
- **打破食物的壟斷供應**，讓市場加入更多批發供應商；在零售層面打破超級市場的壟斷，容許小商販在貧窮人士集中的地區重新發展。在房屋政策方面，應**加快及增加公共房屋**的建設





## 訂立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

-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應參考一名勞工及其家人要過基本生活的開支水平，作為訂立最低工資水平的基線參考，在此基礎上加上對僱主及整體經濟影響的考慮。
- 本研究中部份被訪者提出最低工資應能讓家庭應付基本的生活支出的明確訴求。





## 第二次最低工資水平

- 被訪者在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前，認為合理的水平是33元，在實施後認為合理的水平是32.21元，可見**32-33元**是多數低薪工人及弱勢社群認為現階段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
- 建議可參考有關數據**加上2011年5月至最低工資調整前的物價升幅**，作為第二次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





## 綜援制度政策建議

- 改善綜援的入息豁免制度，將全數豁免額由800元增加至**1,500元**，餘數的**4,000元**可豁免一半，即最高入息豁免額由2,500元增加至**3,500元**。
- 增加受助人從事較高薪工作的動機;減緩去年通脹大增，導致因工作額外的用膳及交通費用大幅上升





## 「家庭脫貧戶口」

- 社會福利署應為有工作的綜援人士設立「家庭脫貧戶口」，容許綜援人士將被政府扣減的綜援金額儲蓄在脫貧戶口內。戶口款項由社會福利署管理，於24個月後或儲蓄到達上限時，連同利息發還給有關綜援家庭。
- 戶口儲蓄須用於指定的脫貧行動或方案，如子女讀書、成人教育、駕駛及其他技能學習、小生意創業、購買學習用品及生財用具等。





## 非政府機構管理

- 脫貧行動或方案應交由非政府機構管理，除制訂有關儲蓄、**財政計劃及脫貧方案**，亦應加入**提升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的方案**，並由個案經理與參與家庭共同制訂合適的脫貧計劃並作出跟進及協助。
- 脫貧戶口的儲蓄可考慮加入第三者如**慈善基金的配對**，以一比一的方式，增加低收入綜援戶儲蓄的金額與動機。





## 申請綜援資產限額的兩倍

- 戶口儲蓄上限為有關住戶申請綜援資產限額的兩倍，如：二人健全家庭為  $33,000\text{元} \times 2 = 66,000\text{元}$ ，三人健全家庭為  $49,500\text{元} \times 2 = 99,000\text{元}$ 。若戶口儲蓄到達上限，有關人士便須停止領取綜援
- 政府應為合乎其他政策的資助資格的家庭提供教育、房屋及醫療方面的協助。





## 修改參加自力更生的準則

- 修改健全成人領取綜援的附加準則，讓每月收入多於**1,960港元**(70小時x28元)及每月工作多於70小時者無須強制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若受助人所賺取入息多於**2,800港元**或每月工作多於**100小時**，只要符合其中一項條件亦無須強制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傷殘人士就業政策建議

- 訂立傷殘人士就職限額及補償制度。例如考慮立法規定僱用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有百分之五員工必須為傷殘人士。
- 若未能聘用足夠數量傷殘人士的企業，便須根據差額支付傷殘人士工作補貼，有關補貼加上政府資助將匯集成為「傷殘人士就業基金」。





## 「傷殘人士就業基金」

- 建議傷殘人士將全面接受最低工資的保障，但聘用傷殘人士的僱主可要求傷殘僱員作能力評估；若經評估證實，僱員的能力有差距，僱主將按其實際能力支付薪金，餘額由「傷殘人士就業基金」補貼。
- 能平衡傷殘人士保留工作機會，以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亦能有效增加傷殘人士的工作機會。





謝謝!